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经济运行保障组文件

徐防指运行保障〔2021〕10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影响 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经济运行保障组成员等有关单位：

根据《徐州市关于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徐防指办〔2021〕17号），市发改委牵头经济运行保障组等相关单位，研究制订了《徐州市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经济运行保障组
(代章)

2021年10月23日

徐州市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 稳定发展政策意见实施细则

第 1 条实施细则

强化重点行业扶持。市、县（市）区两级政府相关部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尤其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旅等重点行业企业，从 8 月 1 日起到 9 月 30 日，各银行金融机构减免 2 个月逾期贷款罚息；针对企业受损不同情况，由财政给予 2 个月一定比例的银行贷款贴息支持。〔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徐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实施细则：

（一）关于银行贷款贴息支持的实施细则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明确贴息补助工作主管部门，并对外公示。
2.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银行获得的贷款，已完成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正常付息，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前向主管部门提出两个月贴息申请（见附表）。
3. 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贴息意见，

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

4. 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同意后，将贴息资金下达至主管部门。

5. 贴息主管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资金。

6. 贴息工作结束后，各主城区财政局向市财政申请补助资金。

附表 1:

疫情防控期间餐饮、住宿等中小企业 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天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行业类型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详细地址							
主要业务范围							
序号	贷款 合同号	贷款 本金	贷款 利率	计息 起始日	计息 终止日	计息 天数	实际利息 支出金额
合计							

<p>贴息补助工作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经审核，在疫情防控期间，该企业受影响（较大、严重、十分严重），建议按照实际利息支出金额的 %予以贴息，即贴息 万元予以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同级财政部门 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p>1. 企业应提供借款合同、实际支付利息凭据等材料。 2. 计息起始日、计息终止日应在本细则规定的贴息区间内。</p>

联系人：市财政局金融处邵卡，联系方式：83708899。

（二）关于减免 2 个月逾期贷款罚息的实施细则

对于受疫情影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逾期贷款加收的各类罚息，并适当增加贷款还款宽限期。企业到期还款存在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支持企业缓解流动性压力，加快恢复生产经营。

联系人：徐州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王鑫，联系方式：
69856067。

第 2 条实施细则

减免企业房租负担。对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且因疫情影响出现困难的服务业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1 个月房租。鼓励非国有房屋企业（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科创载体）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承租人减免租金、延期缓缴。〔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实施细则：

1.减免对象：承租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2.减免标准：根据房产出租合同约定的月租金标准进行减免。租金按年收取的，换算成月租金标准后进行减免。未签订出租合同的，按原合同标准或最近正常月租金标准进行减免。

3.减免方式：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定减免 1 个月。对于已经收取的租金，可冲抵后续租金；没有预收的，可直接减免；现租赁合同在此期间到期且不再续租的，减免或返还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合同到期日之间的租金（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4.减免程序：承租市属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出租企业提出疫情影响出现的困难情况和租金减免申请，由市属国有企业负责审批，并督促落实。

5.其他事项：（1）各市属企业要将本次租金减免政策落实到位，切实惠及承租的中小企业和个体户（含转租情形），不许敷衍塞责、走形变形。（2）本次租金减免不计入市属企业业绩和利润考核。

联系人：市国资委企业发展改革处王湛，联系方式：85806626。

第 3 条实施细则

延期申报和缓缴社保费等缴费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申请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五险一金”等缴费业务。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的企业，经申请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住建局、徐州市税务局）

实施细则：

（一）关于社保费缓缴的实施细则

1.申请范围

受疫情影响可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困难企业）是指生产经营发生困难且恢复有望，暂时难以支付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已采取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且没有批量减员，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和环保政策的企业。

2. 申请条件

申请缓缴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月履行申报缴费义务，没有列入失信单位范围。

（2）企业生产经营受到明显影响，申请缓缴上月销售（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50%（无去年同期数的和上月比）。

（3）失业保险参保企业上年度裁员率不高于当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6%）；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企业参保职工总数 20%。

（4）企业发放职工工资出现困难，连续 3 个月未足额发放工资或只发放生活费。

（5）企业发放工资或生活费后，其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不能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不足过去 6 个月平均流动资金的 50%。

3. 申请期限

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每月 10 日前申请的，经批准后可从申请当月起缓缴；每月 10 日后申请的，经批准后可从申请次月起缓缴；已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缓缴。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执行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缓缴期满前当月征缴期内企业需一次性补缴所有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4.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需要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应如实填写：

- (1) 《徐州市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 (2) 申请当期所有银行存款账户对账单；
- (3) 《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书》（附件 2）或《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财产清单》（附件 3）；
- (4)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 9 月以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其他材料；
- (5) 参保单位职工同意缓缴意见（附件 4）。

5.申请途径

(1) 申请方式

为切实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大力推进“非接触式”缴费服务，困难企业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电子文档（各地区申请报送电子邮件地址附后），并于同日将纸质资料加盖公章后邮寄至主管税务机关指定地址，申请时间按照电子邮件发送日期和邮戳日期为准。市税务部门电子

税务局在线申请功能开通后，也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站提交线上申请。

（2）申请表单下载路径

困难企业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下载《徐州市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a.徐州市税务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8556/index.html>）

b.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http://hrss.xz.gov.cn/>）

c.扫描关注“徐州税务”微信公众号下载。

6.审核流程

为提高工作效率，防控疫情风险，采用网上会审方式。各级人社、税务、财政建立“缓缴社保审核微信群”，同级各单位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反馈审核意见。

（1）受理环节。主管税务部门受理符合条件的企业缓缴申请后，登记企业社保费缓缴申请台账，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电子文档通过“缓缴社保审核微信群”传递至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2）会审环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开展审核工作，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通过“缓缴社保审核微信群”反馈税务部门；每个月末前，各级人社、财政部门汇总当月审批的表单加盖公章后寄送同级税务部门。

(3) 答复环节。税务部门在 1 个工作日汇总各部门相关审核意见，根据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意见，作出是否同意缓缴的答复，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企业。

7. 申请结果的告知方式

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经批准后，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短信、QQ、微信等渠道告知申请企业。市税务部门电子税务局在线申请功能开通后，可在税务部门电子税务局查询审批结果。

8. 其他事项

(1) 申请企业应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相关佐证资料留存备查。申请企业未如实填报、违反承诺的，一经查实，缓缴期即行终止，经有关部门认定纳入失信管理对象；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2) 缓缴期间，企业应继续按规定在人社部门全额申报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发放工资时应依法先行代扣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缓缴期间单位参保职工发生退休、死亡、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等社会保险关系变动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后办理相关手续，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实计入个人账户并从到账次月起计算利息。

(3) 缓缴期间困难企业参保职工可正常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职工可持卡就医。

(4) 缓缴期限到期的以及缓缴期间恢复缴费能力的困难企业，税务部门恢复社会保险费征收。缓缴企业应当在缓缴期满当

月月底前，一次性足额补缴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

附表 1:

徐州市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性质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社保代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工商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缓缴 起始月			申请缓缴 终止月			
当月申请 缓缴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部分	元	个人部分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单位部分	元	个人部分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单位部分	元	-----	-----
企业	1、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明显，申请缓缴上月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去年同期 万元，下降（无去年同期数的和上月比）____%；					

<p>经营 情况</p>	<p>2、企业职工总数 人，其中参保人数 人，企业近6个月批量裁员人，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p> <p>3、企业职工去年月平均工资总额万元，最近三个月企业职工月发放（<input type="checkbox"/>工资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费）分别为 万元、 万元、 万元;</p> <p>4、申报前上月货币资金月均余额 万元，当月发放职工工资（生活费）后货币资金余额为 万元，当月应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为 万元，（<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足额缴纳；足额缴纳后货币资金余额 万元。</p>
<p>单位承诺</p>	<p>本单位承诺：</p> <p>1.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所涉及的材料本单位已留存，并可提供审核；</p> <p>2.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和环保政策；</p> <p>3.本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月申报履行缴费义务；积极采取稳定岗位措施且没有批量裁员，没有列入严重失信企业范围。</p> <p>申请人自愿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一经查实，自愿自查实之日起，即行终止缓缴期，按规定缴纳社保费接受失信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联席会议 审议意见</p>	<p>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会审，形成以下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认定该企业为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按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为 年 月 日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说明：本表一式一份，每月申报一次，请企业填写加盖公章后邮寄给主管税务机关或通过数字化税企服务智能平台在线传递。

附表 2：

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书

缴费人 (用人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址			
缴费 担保人	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担保形式				

担保范围		应缴社会保险费费款、滞纳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及实现社会保险费费款、滞纳金入库的费用，滞纳金起算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	
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		<p>缴费人（用人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未缴清应缴社会保险费费款的，由缴费担保人自缓缴期满之日起2日内缴纳社会保险费费款、滞纳金。</p> <p>缴费人（用人单位）以自己财产担保的，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未缴清应缴社会保险费费款的，税务机关对担保财产依法采取相关措施抵缴其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p>	
担保财产	用于缴费担保的财产名称及数量		
	附：用于担保的财产证明及份数		
	不动产价值（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_
	动产价值（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_
	其他财产价值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_
	担保财产总价值（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_
缴费担保人签字：	缴费人（用人单位）签字：	税务机关经办人签字：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缴费担保人(章)	缴费人(用人单位)(章)	税务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担保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的规定设置。

2. 适用范围：缴费担保人以信用、财产提供缴费担保时使用。

3. 本担保书中担保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缴费担保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没有担保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缴费担保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应同时扫描上传自然人身份证。

4. 担保形式填写担保人以何种方式提供担保。包括信用担保、动产担保或者不动产担保等。

5. 用于担保的财产证明是指公证机构、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其他行政管理机关及司法机关出具或发放的证明财产权属关系的法律文件、文书和凭证。

6. 担保责任包括：（1）担保人担保缴费人（用人单位）在担保期限内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2）被担保缴费人（用人单位）超过担保期限未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的，由担保人承担缴纳所担保费款的义务。

7. 本担保书为 A4 竖式，一式一份，经缴费人（用人单位）、缴费担保人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并自行各留存备查。

附表 3：

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财产清单

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费担保		缴费担保人地址	

人名称					
缴费担保人 证件种类		缴费担保人证件号码			
应缴社会保险 费金额		附担保财产证明的份数			
担保财产名称_	担保财产 权属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不 动 产					
不动产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动 产					
动产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担保财产总价值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担保期限及担保责任	<p>担保缴费人于 年 月 日前缴清应缴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逾期不缴或少缴的，税务机关依法拍卖或变卖担保财产，以拍卖或变卖所得抵缴应缴费款及滞纳金。</p>				

缴费人(用人单位)签字: (章) 年 月 日	担保人签字: (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经办人签字: 税务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1.本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的规定设置。

2.适用范围：缴费人（用人单位）或者第三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提供缴费担保时使用。

3.缴费人（用人单位）以其自有财产提供缴费担保的，本清单为担保文书；第三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提供缴费担保的，本清单为《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书》附件。

4.第三人是指以财产为缴费（用人单位）人提供缴费担保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5.本清单中的“附担保财产证明的份数”栏，填写所附担保财产证明的影印件数。担保财产证明，是公证机构、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其他行政管理机关及司法机关出具或发放的证明财产权属关系的法律文件、文书和凭证，担保财产证明应能证明该财产确系缴费人（用人单位）或者缴费担保人所有，并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物权。

6.本清单中的“缴费人（用人单位）签字”栏，缴费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是自然人的，由自然人签字。

7.缴费人（用人单位）或者缴费担保人以自己拥有的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的财产作为缴费担保时，其价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 (1) 商品、货物按当地当日市场最低价格计算；
- (2) 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按照国家专营机构公布的收购价格计算；
- (3) 不动产按照当地财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计算。

具体计算方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缴费人（用人单位）或者缴费担保人提供缴费担保财产的价值，应相当于应缴纳社会保费的财产价值。

9.本清单为 A4 竖式，一式一份，由缴费人（用人单位）扫描上传后，自行留存备查。

附表 4:

单位参保职工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2		
法人代表（签字）：		工会主席（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1.单位参保职工花名册和附件《徐州市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一并通过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扫描上传；

2.《单位参保职工花名册》和《职工告知确认书》原件在申报月 12 日前分别送到以下地址。市区参保企业报送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寄送地址：徐州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B506 室，五县（市）、铜山区参保企业寄送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告知书

职 工：		
<p>我单位拟申请缓缴所属期年月的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缓缴个人缴费部门可能会对您的个人权益产生以下影响：①个人账户当期不计利息；②到期后单位仍无法补缴的，缓缴期不计入缴费年限，此期间的个人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如本人同意单位缓缴，请签字确认。</p>		
确认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系人：徐州市人社局社保中心稽查科王琳，联系方式：85875710；

联系人：徐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唐安睿，联系方式：
67660529。

（二）延期申报社会保险登记业务的实施细则

自 2021 年 9 月起，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前往线下窗口或线上网厅办理社保登记的单位可延期申报职工参保登记业务，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1 年底（严重失信企业不纳入该范围）。延期申报单位不纳入失信档案管理。

政策咨询电话：

市本级：58505738

鼓楼区：87620170

云龙区：80277725

泉山区：83865828

贾汪区：87818206

经开区：83352006

丰县：89215328

沛县：89670060

睢宁县：88380937

邳州市：86221918

新沂市：88923447

铜山区：68936580

联系人：市人社局社保中心征缴科王芳，联系方式：85805822。

第 4 条实施细则

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2021 年 8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8 月 25 日。因疫情影响至 8 月 25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

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按规定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因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责任部门：徐州市税务局）

实施细则：

（一）关于延期申报实施细则

1.申报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27 条第 1 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37 条。

2.申报程序

（1）受理：税务机关对报送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符合的，受理并即时办理。纳税人提交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或本业务受理范围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2）审批：对纳税人申请内容及提交资料当场进行审批，并作出“同意延期纳税申报”或“不同意延期纳税申报”的审批意见，提交办税受理岗办理。对同意延期纳税申报的，应确定延期申报税种、延期申报期限，并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结合纳税人本期经营情况核定税额预缴税款。

(3) 出件：1.审批意见为“同意”的，发放《核准延期申报通知书》《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核意见为“不同意”的，发放《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2.公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3.申报标准：a.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b.经办人身份证件；c.代理委托书；d.代理人身份证件。

4.申报时限：a.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b.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在申报期限内申请。

线上渠道及联系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网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联系电话：12366

线下渠道及联系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 051612366

市区特服号：96888724 贾汪区特服号：96888725

铜山区特服号：96888728 丰县特服号：96888726

沛县特服号：96888727 睢宁县特服号：96888729

邳州市特服号：96888731 新沂市特服号：96888730

联系人：徐州市税务局征管科权实，联系方式：85701862。

第 5 条实施细则

简化办税手续。在办税服务场所(含自助办税设备)办理实名认证事项的,暂不进行“刷脸”验证。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含个人独资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实际生产经营受影响的,以“不见面”的方式、按简易程序办理申报税额的调整。(责任部门:徐州市税务局)

实施细则:

线上渠道及联系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网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联系电话: 051612366

线下渠道及联系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 051612366

市区特服号: 96888724 贾汪区特服号: 96888725

铜山区特服号: 96888728 丰县特服号: 96888726

沛县特服号: 96888727 睢宁县特服号: 96888729

邳州市特服号: 96888731 新沂市特服号: 96888730

联系人: 徐州市税务局征管科权实, 联系方式: 85701862。

第 6 条实施细则

临时开放部分办税限制。因疫情影响需要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只需登录江苏省电子税务局即可办理。按规定需提交

的所有银行存款账户对账单复印件,只需提供银行账户网银电子截屏、照片或电子账单。采取邮寄方式报送材料,因特殊情况暂无法加盖公章的,可先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待特殊情况消除后,再行补正。(责任部门:徐州市税务局)

实施细则:

线上渠道及联系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网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联系电话: 051612366

线下渠道及联系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 051612366

市区特服号: 96888724 贾汪区特服号: 96888725

铜山区特服号: 96888728 丰县特服号: 96888726

沛县特服号: 96888727 睢宁县特服号: 96888729

邳州市特服号: 96888731 新沂市特服号: 96888730

联系人: 徐州市税务局征管科权实, 联系方式: 85701862。

第 7 条实施细则

持续提升便利服务水平。深化“不见面审批”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充分发挥数据赋能,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帮代办、一次办等多种办理方式,畅通 PC 端、移动端、自助端等多种办理渠道。系统梳

理发布惠企政策清单，健全政策专员管理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合理诉求。（责任部门：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实施细则：

（一）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实施细则

在疫情防控期间，引导企业通过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帮代办、一次办等多种方式办理政务服务相关业务。

1.网上办：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在徐州旗舰店开辟企业开办全链通、徐州企服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等 25 项特色主题服务，企业可在搜索栏搜索相关业务进行办理或者直接进入对应服务专栏办理。

2.掌上办：申请人在手机端下载江苏政务服务 APP，实名认证并登陆，选择徐州市站点，在搜索框搜索在线申报应用进行事项线上申报。

3.预约办：登陆江苏政务服务 APP，选择徐州市站点，搜索在线预约应用，填写预约办理信息，到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取号后可以优先叫号，有效避免疫情期间排长队现象。同时增设排队查询，申请人可以实时了解政务大厅各个窗口的排队情况，结合需求，挑选合适时间前往办理。

4.帮代办：制定“肩并肩”帮办代办机制，涉及到多个部门窗口的与防疫有关企业联合办理事项，根据企业需要，由市政务办代办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免费全程代办或部分过程代办，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帮助企业顺利办理事项。

5.一次办：即将上线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涉及到的一件事，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件事”综合窗口，精心打造“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徐州旗舰店”、江苏政务服务 APP 开辟“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栏，实现申请人一张申请表格、一套办事材料、只跑一次一个窗口就办成一件事。

推动政务服务网上集约化办理，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所有事项统一集中到 PC 端江苏政务服务网“徐州旗舰店”、移动端“江苏政务服务”APP、24 小时综合自助终端办理。

1.PC 端办理：打开 <http://xz.jszwfw.gov.cn/>，登录政务服务“徐州旗舰店”，通过搜索栏搜索相关服务或按“个人服务”、“法人服务”选择需要办理的政务服务进行在线办理。

2.移动端办理：手机下载“江苏政务服务”APP，选择徐州市站点，搜索“在线申报”或进入“徐州市旗舰店”选择需要办理的服务进行在线申报。

3.自助端办理：人社、公安、不动产、税务等部门专用自助终端已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4 小时综合自助服务区，可实现社保参保缴费信息查询、个人和企业完税凭证、工伤待遇情况等多事项查询打印，实现高频事项“自助办”。

联系人：市政务办信息技术处王娇，联系方式：80282635。

（二）关于梳理发布惠企政策的实施细则

1.集中归集发布涉企惠企政策：规范政策归集发布标准，督

促各地各部门依托徐州市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及时全面归集发布本地本系统涉企惠企政策，做到政策服务一站尽享。

2.建立政策服务专员机制：明确市县镇三级企服专员和市级涉企部门企服联络员为专职政策专员，作为企服平台政策发布解读第一责任人，负责对部门发布政策宣贯解读，全面落实“一政策一解读人”制度，推进涉企惠企政策读得懂、用得上。

3.提升涉企诉求办理质效：严格落实“135”快速处理和“黄橙红”预警机制，建立诉求分类办理机制，即咨询类诉求即诉即办，复杂诉求会商会办，跨部门跨层级诉求提请市营商办召开政企沟通对话会推进解决，推动涉企诉求办理质效提升，确保企业合理诉求及时解决。

联系人：市政务办企业服务中心李文，联系方式：67019187。

第 8 条实施细则

继续实施普惠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返还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为 60%。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20%。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中小微企业实

施稳岗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照大型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同时，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受理期限截至 2021 年底。（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实施细则：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1.稳岗返还条件

失业保险参保企业上年度裁员率不高于当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6%）；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企业参保职工总数 20%。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返还。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稳岗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参照大型企业实施稳岗返还。

2.稳岗返还发放方式及流程

采取免申请方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将企业名单和返还金额在徐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拨付。

如单位认为符合条件但未在公示名单中,可以进行政策咨询或申请。申请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稳岗返还政策咨询各统筹区联系电话

市本级: 85805722	鼓楼区: 87636117
云龙区: 87877910	泉山区: 85697358
贾汪区: 66889689	经开区: 83255776
港务区: 85788002	铜山区: 68936550
丰县: 89215323	沛县: 89679166
睢宁县: 68063527	邳州市: 86238470
新沂市: 88935062	

联系人: 市人社局就管中心失业保险科闵子卿, 联系方式: 85805722。

第 9 条实施细则

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和培训生活费补贴。延续实施各项以工代训政策, 可按规定延长实施期限至 2021 年底, 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落地见效。根据专账资金规模,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困难型家庭(统称低收入人口)中的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 以及在社保经办机构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登记的灵活就业人员, 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 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实施细则：

(一) 关于以工代训的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在 2021 年徐州市延续实施各项以工代训政策，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1. 补贴对象

2021 年度新吸纳人员办理用工备案、缴纳失业保险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

2. 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发放 2 个月的以工代训补贴。

3. 操作流程

中小微企业新吸纳人员并开展以工代训的，补贴直补企业，企业无需申报。具体操作为按照季度或半年从金保系统后台提取中小微企业新吸纳人员情况，并按照补贴标准向企业账户直接发放补贴。

工作联系人：市人社局职提办监督管理组刘慧，联系方式：83907818。

(二) 关于培训生活费发放的实施细则

1. 政策内容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

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徐政办发〔2019〕114号）、《关于转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徐财社〔2020〕80号）文件中“健全培训补贴政策”、“对有关培训对象发放生活费补贴”等内容，制订以下实施细则。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五类人员中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就业技能培训期间，按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实际培训天数发放生活费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与劳动预备制培训期间享受的生活费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2. 有关要求

在就业技能培训期间，符合条件的学员按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实际培训天数发放生活费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培训合格获得证书才能享受）。

3. 申领流程

（1）学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所有培训补贴相关信息均应纳入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

（2）由培训管理系统判定参培学员的人员类别是否符合享受生活费条件。

（3）培训合格获证后，学员申报培训补贴时，一并申领生活费补贴。

（4）公示无异议后，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

学员据实拨付生活费补贴资金。

工作联系人：市人社局就管中心培训科凡金良，联系电话：85805725。

第 10 条实施细则

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对见习期跨自然年度的，见习补贴发放至见习期结束。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需经官方人社网站核验）的，可按规定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实施细则：

（一）关于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的实施细则

1.具体内容

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对见习期跨自然年度的，见习补贴发放至见习期结束。

2.操作流程

（1）汇总统计见习期未满与见习基地签订劳动合同的就业见习人员信息，核算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费用；

(2) 协调市财政部门及时将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发放至见习基地。

联系人：市人社局人资办毕业生就业服务部张伟，联系方式：85792308。

(二) 关于技能提升补贴的实施细则

1. 申请条件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及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的企业职工；

(2) 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发证日期（以证书记载的时间为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

2. 补贴标准

(1) 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000 元；

(2) 职工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

(3) 职工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2000 元。

纳入我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可在原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浮 30%。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

次技能提升补贴。

3. 申请流程

(1) 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职工，既可携带相关材料到参保统筹区业务大厅申请，也可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或“江苏智慧人社 APP”通过互联网在线申请。

(2) 在受理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后，通过人社部网站核查；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于次月 10 日前在徐州市人社局官方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发放。经过公示无异议人员，于每月 20 日后通过银行将技能提升补贴资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或银行卡。

联系人：市人社局就管中心失业保险科闵子卿，联系方式：85805722。

第 11 条实施细则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对领取失业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请失业补助金。保障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受理期限截至 2021 年底。（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实施细则：

（一）关于失业补助金的实施细则

1.申请条件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期满，目前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新增失业的，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目前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

2.补贴标准

申领时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及以上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市区（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贾汪区、经济开发区、港务区）1265元/月，铜山区、丰县、沛县、睢宁县、邳州市、新沂市1000元。不足1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市区（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贾汪区、经济开发区、港务区）791元/月，铜山区、丰县、沛县、睢宁县、邳州市、新沂市650元。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最长不超过6个月。

3.申请方式

失业补助金实行申领制度。需在2021年12月31日前进行申请。

（1）线下申领

a.市区（不含铜山区）符合条件的人员。本人凭社保卡或身份证向区劳动保障所提出申领。

b.各县（市）、铜山区符合条件的人员。到当地劳动就业管

理机构申请。

(2) 线上申领

a. 直接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 或手机登录“江苏智慧人社APP”申请。

b. 登陆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注册后, 点击“失业待遇申领”, 选择“失业补助金网上申领”, 点击已阅读并同意填写确认有关信息, 点击申请后即可完成失业补助金申领。

c. 登录“支付宝”、“微信”, 搜索全国失业金申领-徐州市, 点击“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选择“失业补助金申领”, 进行操作。

3. 政策咨询电话

市本级: 85805722	鼓楼区: 87636117
云龙区: 87877910	泉山区: 85697358
贾汪区: 66889689	经开区: 83255776
港务区: 85788002	铜山区: 68936550
丰县: 89215323	沛县: 89679166
睢宁县: 68063527	邳州市: 86238470
新沂市: 88935062	

联系人: 市人社局就管中心失业保险科闵子卿, 联系方式: 85805722。

(二)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细则

1.延长期限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延续实施 1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执行标准

(1) 失业保险总费率为 1%，其中单位费率 0.5%，个人费率 0.5%。

(2) 工伤保险费率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严格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135 号)规定执行。

3.政策咨询电话

市本级：85805722 鼓楼区：87620170

云龙区：80277725 泉山区：83865828

贾汪区：87818206 经开区：83352006

丰县：89215328 沛县：89670060

睢宁县：88380937 邳州市：86221918

新沂市：88923447 铜山区：68936580

联系人：市人社局社保中心征缴科王芳，联系方式：85805822。

第 12 条实施细则

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尤其是文旅、批零住餐等行业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对市商务、文广旅

部门确定的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积极支持相关企业度过难关。（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实施细则：

1.继续落实延长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落实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至2021年12月31日的政策，对于受疫情影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逾期贷款加收的各类罚息，并适当增加贷款还款宽限期限。对于疫情期间贷款到期且还款困难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应采取延长到期时间、无还本续贷、贷款重组等方式予以支持，并适当下调贷款利率。

2.开展首贷培植行动。健全企业信贷培植机制，进一步提高中小微企业信贷覆盖面和企业信贷获得率，并认真落实多项政策措施，组织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银行金融机构下沉到客户群体，建立首贷培育白名单制度，有针对性地培植对接，力争年内新增授信首贷企业1000家以上。

3.推进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档升级。打造市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2.0版，在现有1.0版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入驻金融机构数量，丰富平台金融产品，扩容平台服务功能，缩短金融机构融资

响应时间，提升平台撮合融资效率。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接入平台，扩大平台普惠金融供给渠道，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元化融资服务。

4.建立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长效工作机制。集聚部门合力，撬动金融资源助力徐州市场主体纾困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两项直达实体政策接续工作，增强对受疫情影响普惠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多渠道强化政策宣贯，确保企业对各类政策应知尽知、应用尽用。指导金融机构做好政策接续以及政策宣传工作，确保市场主体信贷支持不断档。

5.有序做好银企对接活动。按照徐州银保监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和工信局四部门下发的《关于实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百千万”服务工程的通知》要求，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做好百家重点工业企业、千家规上和高成长型企业、万家无贷小微企业的精准帮扶和走访对接工作，推动“首贷扩面”专项行动高效开展。

6.市商务、文旅部门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文旅、批零住餐等行业企业做到重点掌握，科学确定受惠企业范围，重点结合企业资质、信用和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形成重点企业库，落实动态评估机制。各金融机构对确定的重点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供有针对性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

联系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处陈楠，80801532；

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科王景，85699125；

徐州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王鑫，69856067；
市商务局运行处周艳，83725852；
市文广旅局市场管理处薛桂松，83719933。

第 13 条实施细则

保证融资贷款规模。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稳步增长，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30%。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要求，扩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基准的运用，继续巩固贷款实际利率下降成果，力争2021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责任部门：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实施细则：

（一）关于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稳步增长的实施细则

用好货币政策工具，确保资金直达实体。高效落实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推动银行机构持续扩大贷款投放，充分发挥央行资金的撬动作用，支持更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微企业。督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两项政策。推动各银行机构进一步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考核要求，确保完成全年普惠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联系人：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科夏妍，85699125；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处陈楠，80801562。

徐州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王鑫，69856067。

(二) 关于巩固贷款实际利率下降成果的实施细则

1.指导辖区内金融机构按要求做好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工作，确保借款人知悉自身贷款成本；及时传导上级利率政策，指导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各项政策，通过实施降低利率、减免费率等方式压降企业融资成本。同时，着力推动符合要求的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引导各银行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因疫情导致业务量下滑、经营成本增加的小微企业要加大减费让利力度，让利于企、让利于民，推动全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进一步下降。鼓励对医药生产流通等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在企业网银、跨境汇款、代发工资等基础结算服务环节实行专属费用减免政策。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缩短融资链条，严格执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禁两限”收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联系人：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科蒋韞颖，85699879；

徐州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王鑫，69856067；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处陈楠，80801562。

第 14 条实施细则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力度。设立专项转贷资金，提供短期过

桥转贷资金服务，解决企业到期还款资金不足问题。认真贯彻执行省、市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政策，对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准入标准的三农、小微、双创等主体在疫情期间的担保项目，担保费在原有基础上适当下调。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及以下，降低反担保要求，简化业务流程，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保，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实施细则：

1. 加快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资扩股，做实资本、做强机构，2021 年底前各县（市）要设立 1 家政府出资为主，以支小支农等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

2. 聚焦融资担保主业，加大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专注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企业，且新增 1000 万元以下小微、“三农”业务占比不低于 80%，500 万元以下小微、“三农”业务占比不低于 50%。

3.积极建立风险代偿补偿机制。推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补偿专项资金池，推动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落实放宽反担保政策措施，提高信用担保比重，简化业务流程，力争年底实现县（市）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全覆盖。

4.以解决小微、民营企业的融资需求为抓手，迅速传达落实总分行延长两项政策有关文件精神，持续抓好两项政策落地，严格落实监测督办机制，按月监测，对排名靠后的机构及时进行督导。增强对富民创业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宣传，支持创业人员和脱贫人群。

联系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处聂磊，80806706；
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张巍瀚，85699125；
徐州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王鑫，69856067。

第 15 条实施细则

发挥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作用。引导金融对实体经济加大支持力度，缓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银行等机构开发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的专项产品，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农业、制造业、环保等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营造健康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

实施细则：

（一）通过政银合作等方式，由财政部门设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为增信措施，引导银行等机构开发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的专项产品，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农业、制造业、环保等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风险补偿基金按照“1+N”模式运作，基金项下共设一个资金池，各领域、产业、行业不再另行设立独立的贷款风险补偿类资金池。风险补偿基金下，按支持领域、产业、行业分别设立若干专项子产品。基金子产品支持的贷款应执行优惠贷款利率，须低于同类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可参照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的方式确定。不另外收取保证金、中间业务费等其他费用。基金子产品由风险补偿基金提供增信支持，对融资方原则上采用无抵押、无担保的纯信用方式。

将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贷款产品纳入普惠金融监测、评优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范围。指导合作银行按照合作协议提供优质信贷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内部审批和考核办法。督促加强贷后管理，防范信贷风险。

联系人：市财政局金融处邵卡，83708899；

徐州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王鑫，69856067。

（二）对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包含异地农商行）开展小微和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评估频率为半年一次，切

实发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着力改进对小微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

1.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评估

除特别指明外，数据口径均为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口径。如因统计制度原因无法取得相关数据的，按最大程度符合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口径的原则进行调整。

(1)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该行各项贷款增速且不低于 30%(15 分)。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且不低于 30%的，得满分。不满足上述标准的，对增速指标按线性函数¹得分。

(2)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10 分)，国标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量(10 分)，均按线性函数得分。

(3) 贷款利率在上年平均 6.5%基础上下降 1 个百分点(25 分)。利率小于等于 5.5%的，得满分。高于 5.5%的，按线性函数²得分。

(4) 信用贷款³占比变化、首贷户数⁴占比变化(20 分/项)。当季度末信用贷款余额占比数值减去上季度末数值，得出变化数值，再按线性函数计分。

2.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

选取民营企业贷款存量占比⁵和民营企业贷款增量占比⁶两

¹ [(指标值-组内最小值)/(组内最大值-组内最小值)]×30%×满分+70%×满分，下同。最大值设置为 30%

² 将利率值 x 转换为 1-x 再进行计算，组内最大值设为 1-5.5%=94.5%

³ 如无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信用贷款数据，可暂用单户授信 1000 万以下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数据。

⁴ 每季末征信中心统计出相关数据后，分行向下反馈，若未能反馈该项按满分计算，下同。

⁵ 民营企业贷款存量占比=(非国有企业贷款季末余额)/(非国有企业贷款季末余额+国有控股企业贷款季末余额)*100%，民营企业贷款包括集体控股企业贷款、私人控股企业贷款、港澳台商控股企业贷款和外商控股企业贷款，本外币口径，不含票据贴现。

⁶ 民营企业贷款增量占比=(非国有贷款当季增量)/(非国有企业贷款当季增量+国有控股企业贷款当季增量)*100%。

项指标进行评分，单项指标满分均为 50 分。分别计算出两组机构两项指标的平均值、标准差。若占比 \geq 平均值+标准差，得 50 分；若平均值-标准差 \leq 占比 $<$ 平均值+标准差，则按线性函数计分；若占比 $<$ 平均值-标准差，得 30 分。

3.确定评估等次

对辖内法人银行小微、民营评估结果分别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档并填入附表中。其中：最终得分 \geq 平均值+标准差，为优秀；最终得分 \in [平均值，平均值+标准差)，为良好；最终得分 \in [平均值-标准差，平均值)，为一般；最终得分 $<$ 平均值-标准差，为勉励。

联系人：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科王景，联系方式：85699125。

第 16 条实施细则

加大企业信用服务力度。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推进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的增量扩面。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审慎认定失信惩戒名单，对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的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行为，不纳入失信记录。及时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异议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审核，助力企业重塑信用。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疫情期间对申请移出异常名录的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履行相关义务、

申请材料齐全的，可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涉及生产许可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如具备生产条件但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徐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实施细则：

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在线申请修复”，在线提交信用修复材料，经市级初审（3个工作日）、省级复审（5个工作日）、国家抽核（1个工作日）后，撤下公示信息。“信用徐州”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在“信用中国”网站撤下相关信息公示后，由市发改委（信用办）工作人员对“信用徐州”网站公示信息进行下线处理，企业不需再次提交申请，实现了“一网通办”，帮助企业尽快重塑信用。

企业对于有异议的行政处罚信息，可以将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异议申诉处理邮箱（content@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接到异议申诉申请后，将信息逐级反馈至市发改委（信用办），市发改委（信用办）将异议信息反馈至有关部门或地区核实，要求1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反馈至省信用办，待“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并作出处理后，市发改委（信用办）根据处理结果，1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级平台信息更新工作。

对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包含异地农商行）开展小微和民

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评估频率为半年一次，切实发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着力改进对小微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

联系人：市发改委信用处刘峰，83732717；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处陈楠，80801562；

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科王景，85699125。

第 17 条实施细则

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围绕大宗消费、餐饮消费、新型消费、品牌消费、农村消费等重点领域，适时组织消费促进活动。鼓励文化旅游企业降低、减免服务价格，适度降低重点景区门票价格，顺延公园年票有效使用期限。（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

实施细则

开展“大淮海·GO 徐州”2021 金秋购物节暨“淮海贵宾卡”等活动。联合阿里巴巴本地生活平台，集合口碑、飞猪、支付宝出行，共同推出“淮海贵宾卡”，与徐州广电传媒集团、鼓楼区人民政府、共青团徐州市委员会等单位筹划“大淮海·GO 徐州”2021 金秋购物节暨“淮海贵宾卡”上线启动仪式。通过组织引导全市 13500 余家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商场、超市、家电卖场、家具、汽车 4S 店、旅游景点、特色餐饮店、宾馆、金融机构、休

闲娱乐等相关服务企业互惠联动，推出系列优惠让利活动，集成“淮海贵宾卡”六大板块，吸引周边地区消费者来徐购物旅游，彰显徐州消费“品牌高地”和“价格洼地”的优势。提升景区服务质量，完善景区游客中心、停车场等服务配套设施，增设残疾人配套设施。鼓励国有 A 级旅游景区适度降低门票价格，减免其他服务收费。

联系人：市商务局运行处周艳，83725852。

市文旅局资源开发处耿小龙，80801308。

第 18 条实施细则

保障物流通道畅通。严格落实应急运输专用通道政策，保障应急物资、医疗物资、生活物资、能源物资以及复工企业必要的生产物资优先便捷通行，提高物流效率。对持有应急物资专业通行证，承担特殊运输任务及空载返程车辆，提供免费停车服务。（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

实施细则

科学合理设置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专用通道，实行重点物资优先通行政策，保障应急物资、医疗物资、生活物资、能源物资以及复工企业必要的生产物资优先便捷通行，提高物流效率。对持有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承担特殊

运输任务及空载返程车辆，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联系人：市交通局综合计划处朱云奇，联系方式：85909757。

第 19 条实施细则

提升企业通关效率。支持企业综合运用汇总征税、关税保证保险等作业模式快速通关。大力推进“网上核查”、“企业自查认可模式”等“非介入”式核查，对于时效性较强的风险类核查作业，优先采用互联网远程核查和企业材料报送等不见面核查方式。对于受疫情影响未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办理保税监管场所延期、变更手续的，在企业提交说明材料后受理相关申请并依法办理。（责任部门：徐州海关）

实施细则：

（一）支持企业综合运用汇总征税、关税保证保险等作业模式快速通关。

1.对于采用汇总征税模式申报的企业，在申报次月的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税款缴纳，进一步提升企业通关速度；

2.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税款担保事项，海关可根据企业申请，除接受保证金、银行保函等形式的

担保外，还可接受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的担保。

联系人：徐州海关关税科周彪，联系方式：68910808。

（二）大力推进“网上核查”、“企业自查认可模式”等“非介入”式核查,对于时效性较强的风险类核查作业,优先采用互联网远程核查和企业材料报送等不见面核查方式。

网上核查方面：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提高核查工作科技运用水平，对接上级海关“互联网+稽核查”改革，便利企业与海关沟通交互，规范核查取证，徐州海关优先采用“南京海关关企交互系统”开展核查工作。在核查过程中进行“远程面洽”、“网上看货”等关企沟通交流时统一使用该系统。

企业在使用该系统时用户情况分为两种：有卡用户、无卡用户。有卡用户来源于“互联网+海关”的有卡用户数据，即中国电子口岸企业的有卡用户数据。无卡用户指企业内部暂无IC卡的用户，由企业有卡用户在本系统中创建生成并管理的用户。这种方式操作简单，便于企业进行操作。

企业可向海关发起沟通预约。（1）实时预约。企业可向对外服务的关员实时提出预约申请，待关员同意后，由关员管理并发起沟通。（2）排班预约。企业可向已按时间排班的关员提出预约申请，待关员同意后，由关员管理并发起沟通。预约制度便于企业和海关双方合理安排核查时间，便利企业开展工作。

联系人：徐州海关张茹、宋冰清，68972681、68910378。

企业自查认可模式：根据年度定期管理类核查计划，摸清底数，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相关负责人介绍“企业自查结果认可模式”改革试点工作，做好宣传，在充分征求企业的意愿的基础上，确定适用的对象。

在企业自查过程中加强指导，在企业完成自查后，严格按照要求对企业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认可企业的自查结果，从而做出核查结论和相应的处置，再进行反馈办结。

联系人：徐州海关核查科宋冰清，联系方式：68910378。

（三）对于受疫情影响未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办理保税监管场所延期、变更手续的，在企业提交说明材料后受理相关申请并依法办理。

保税仓库延期申请属于直属海关行政审批，隶属海关受理。

提交材料：**a.**保税仓库延期申请；**b.**《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可在海关批准延期后提交）

仓库经营企业申请延续的，应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仓库主管海关提交相关资料。

海关应当在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仓库主管海关在收到申请后填写《海关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审批表》，并于1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报直属海关，直属海关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直属海关

审核准予延续的，应予以批注，并将有关材料交仓库主管海关留存。

联系人：徐州海关特殊区域管理科李颖颀，联系方式：68910122。

第 20 条实施细则

畅通企业问题反馈渠道。发挥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集成作用，围绕防疫期间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实际困难和问题，强化涉企诉求快速交办督办机制，确保及时办结反馈，实现疫情防控、企业发展“两不误”。及时为受疫情影响而难以按时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书，努力减少企业损失。畅通法律咨询渠道，为企业咨询解答疫情导致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可抗力抗辩和国际贸易纠纷解决的各种商事法律问题。（责任部门：市政务办、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实施细则：

1.多渠道发布政务服务大厅预约办理咨询电话和投诉处理电话，24 小时畅通联系方式。对与防疫有关的企业申办单一事项，相关部门窗口采取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等方式进行办理，具备条件能即办的即办，按照法律规定不能即办的要将办理时限压减至最低。

2.涉及到多个部门窗口的与防疫有关的企业联合办理事项，根据企业需要，由市政务办代办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免费全程代办

或部分过程代办。代办中心工作人员在全程代办的过程中，遇到工作协调等方面的困难，由市政务办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解决。

3.保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诉求多渠道表达，及时受理“12345”政府服务热线、企服平台 PC 端和手机 APP 端涉企诉求。严格落实与疫情防控及企业复工复产相关诉求优先办、立即办、马上办的工作原则，保证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应。

联系人：徐州市企业服务中心李文，67019187。

市贸促会张倩，80282277。

第 21 条实施细则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突出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强化线上巡查、推行数字监管，加强调度频次和巡查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大数据动态分析研判。紧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化品、矿山、钢铁、粉尘涉爆、涂装、深井铸造、地下空间、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主动靠前、认真分析研究企业在疫情防控条件下可能遇到的问题，从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方面，为企业提供精准安全技术指导，确保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整改闭环到位。（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细则：

（一）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徐委办〔2020〕86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徐委办〔2021〕9号）要求，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在10个风险突出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地下空间、冶金工贸、矿山采空区、电力、特种设备5个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对涉涂装作业领域建立涂装作业前综合点检确认制度，对全市粉尘涉爆企业开展“攻坚月”整治行动，全面深化防爆、消防和电气联动“会诊式”综合整治，对矿山领域坚持“一月一执法检查”制度，邀请国家级和省级专家进行全面深度“体检”，强化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综合整治，对危化品使用单位开展全面排查，形成“一图一表”，对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进行24小时在线监测监控，实行“网上在线执法”。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做法，采取“专家检查”“随机抽查”“解剖式检查”等方式，突出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关键岗位，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二）全力推进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徐委办〔2021〕36号）要求，细化分解245项具体工作任务，逐一交办至各相关部门。牵头41家部门和各板块对照交办的问题清单，加快问题整改进度，不断查漏补缺、补短补弱。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价，加大安全投入，加快推进创建进度，做好相关台账准备和现场管理，力争做到不失分、少失分，如期完成创建任务。

（三）深入学习宣贯新《安全生产法》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204号）和市委宣传部、市安委办、市法宣办联合印发的《开展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学习宣贯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学习培训，组织开展好“十个一”专题宣贯活动，推动安全理念更加牢固、安全氛围更加浓厚、安全行为更加自觉。严格依据新安法开展精准、规范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宣传月”和“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宣讲活动效应，放大宣传警示效果，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

（四）统筹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注重源头治理，深入推进“安电惠企”工程，在全市中小微企业及相关行业领域推广安装漏电保护器，系统帮助企业集成整治电气火灾隐患，有效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注重关口前移，在有序开展工业企业风险报告的基础上，创新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帮助企业主动辨识安全风险，掌握薄弱环节，落实安全措施。注重统筹兼顾，扎实开展未经消防审验既有建筑综合整治工作，主动担当、靠前作为，创新解决路径、分类开展治理，帮助企业统筹解决好安全和发展问题，助推企业实现安全发展。

联系人：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处冯飏；联系方式：83739582。

附件：责任单位业务联系方式汇总表

附件

责任单位业务联系方式汇总表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具体业务处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强化重点行业扶持	市财政局	金融处	邵 卡	83708899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银行保险处	陈 楠	80801532
	徐州银保监分局	普惠金融科	王 鑫	69856067
2.减免企业房租负担	市国资委	企业发展改革处	王 湛	85806626
3.延期申报和缓缴社保费等缴费业务	市人社局	社保中心征缴科	王 芳	85805822
		社保中心稽核科	王 琳	85805710
	徐州市税务局	第三稽查局	唐安睿	67660529
4.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	徐州市税务局	征管科	权 实	85701862
5.简化办税手续				
6.临时开放部分办税限制				
7.持续提升便利服务水平	市政务办	企业服务中心	李 文	67019187
		信息技术处	王 娇	80282635
8.继续实施普惠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市人社局	就管中心失业保险科	闵子卿	85805722

9.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和培训生活费补贴	市人社局	职提办监督管理组	刘 慧	83907818
		就管中心培训科	凡金良	85805725
人资办毕业生就业服务部		张 伟	85792308	
就管中心失业保险科		闵子卿	85805722	
就管中心失业保险科		闵子卿	85805722	
社保中心征缴科		王 芳	85805822	
10.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市人社局	职提办监督管理组	刘 慧	83907818
		就管中心培训科	凡金良	85805725
		人资办毕业生就业服务部	张 伟	85792308
		就管中心失业保险科	闵子卿	85805722
		就管中心失业保险科	闵子卿	85805722
11.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	市人社局	职提办监督管理组	刘 慧	83907818
		就管中心培训科	凡金良	85805725
12.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银行保险处	陈 楠	80801562
	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货币信贷科	王 景	85699125
	徐州银保监分局	普惠金融科	王 鑫	69856067
	市商务局	运行处	周 艳	83725852
	市文广旅局	市场管理处	薛桂松	83719933
13.保证融资贷款规模	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货币信贷科	夏 妍	85699125
			蒋韞颖	85699879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银行保险处	陈 楠	80801562
	徐州银保监分局	普惠金融科	王 鑫	69856067
14.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力度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银行保险处	聂 磊	80806706
	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货币信贷科	张巍瀚	85699125

	徐州银保监分局	普惠金融科	王鑫	69856067
15.发挥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作用	市财政局	金融处	邵卡	83708899
	徐州银保监分局	普惠金融科	王鑫	69856067
	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货币信贷科	王景	85699125
16.加大企业信用服务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	信用处	刘峰	83732717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银行保险处	陈楠	80801562
	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货币信贷科	王景	85699125
17.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	市商务局	运行处	周艳	83725852
	市文广旅局	资源开发处	耿小龙	80801308
18.保障物流通道畅通	市交通局	综合计划处	朱云奇	85909757
19.提升企业通关效率	徐州海关	关税科	周彪	68910808
		核查一科	张茹	68972681
		核查二科	宋冰清	68910378
		特殊区域管理科	李颖颀	68910122
20.畅通企业问题反馈渠道	市政务办	企业服务中心	李文	67019187
	市商务局	贸促会	张倩	80282277
21.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协调处	冯飏	83739582

